

研究生教学用书

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版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左海聪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研究生教学用书

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版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左海聪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左海聪著. —2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10

研究生教学用书

ISBN 978-7-307-07018-9

I. 国… II. 左… III. 国际经济法学—文集 IV. 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1092 号

责任编辑:张欣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8.5 字数: 328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2 版

2009 年 10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018-9/D · 897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修订版说明

正如杰克逊教授所言，以著述阐述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如同从行驶的列车上观看窗外的景致，才入眼即逝去。本书出版已五年，对其加以修订实属必要。

本次修订增加四个专题。在原第二章“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回顾与展望”之前增加一章“国际经济法基本问题论纲”，基于对国际经济法的狭义理解，对其概念、渊源、基本原则和沿革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述，以期获得对国际经济法的全面认识。笔者认为，我国的广义国际经济法可以再进一步分为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即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为国际经济法，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为国际商法。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国际裁决和国内涉外经济法，其中，国内涉外经济法是基础渊源，国际经济条约是主流渊源，国际经济习惯处于边缘地位，国际裁决则具有重要地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经济主权、非歧视、互惠互利和适度开放市场原则。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后 60 多年，随着国际经济情势的变化，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和形式也不断发展。

在原第三章“国际贸易理论和 GATT/WTO 体制”之前增加两章讨论与国际经济法渊源相关的问题。“国际条约在中国的实施——理论分析和条款设计”一章认为，我国多项法律的规定、司法和外交实践都表明我国是将国际条约直接采纳为国内法的，在条约与国内法有冲突时条约优先执行或适用。这些做法符合我国的利益，体现了我国信守国际承诺的传统，应该尽快上升为《宪法》、《缔结条约程序法》中的一般规定。关于条约在法院的直接适用问题，我国目前尚无法律规定，可以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作出相应规定。该章虽然是从一般的角度讨论国际条约的实施问题，但也涉及了国际经济条约的实施问题。“美国贸易法对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一章以美国贸易法为实例分析国内涉外经济法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该章从三个方面就美国贸易法对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对华贸易待遇、出口扩张行为、进口救济行为。作



者认为，出口扩张中的激进措施以及进口救济措施的积极运用在决定贸易方向和贸易量时作用有限。中美贸易额不是由政府调控措施而是由中美两国经济间存在的比较优势以及互补性的经济结构决定的。此外，美国给予中国永久性最惠国待遇也为中美之间的贸易关系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由此，可以预测自1978年以来一直增长的中美贸易额在未来将会继续得到增长，中美贸易关系仍然将在美国贸易法和 WTO 的法律框架下持久而平稳地发展。

在原第十三章“危地马拉案评析”之前增加“GATT 环境保护例外条款判例法研究”一章。该章认为，经过若干年渐进的发展，GATT 环境保护例外条款的判例法已经基本实现保护环境和自由贸易之间的微妙平衡，在赋予环境保护价值优先于贸易自由价值的同时，对环境贸易措施的采取施加了严格的限制。环保例外条款的判例还通过对关键词的解释，增强了该条款的可操作性，为今后的执法和司法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我国如果要援引该条款，需要充分借鉴现行的判例法。

原第六章“发展中国家和中国在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目标和策略展望”更名为“多哈回合谈判评述”，揭示了该回合在市场准入和规则谈判方面的最新进展，分析了谈判陷入僵局的原因和对策。

原第十章“WTO 专家组和上诉审查中的几个问题”更名为“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可适用的法律”。该章分析了不同的法律渊源形式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判案过程中的作用，我们认为：WTO 协定的有关规定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唯一正式适用的法律；先前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一般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均可作为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观点的佐证或论据；其中先前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作用显著，构成事实上的先例。

此外，结合 WTO 法的最新发展，对原第二、三、四、五、九章都作了更新。考虑到原书的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属于国际商法的范畴，本次就不再收入本书了。

热忱期待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作者的电子邮件为：haicong-zuo@yahoo.com.cn。

左海聪

2008 年 2 月于南开西南村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中国“入世”以及对外开放的迅速扩大,近年来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渐趋专题化。专题研究避免了泛泛而谈,有助于本学科研究的纵深积累,值得提倡。

本书作者挑选其近期的16个专题研究成果结集出版,其中12个专题均与WTO法研究相关,涵盖WTO体制与中国、GATT/WTO的规则制定、WTO争端的解决、幼稚产业保护条款和若干典型案例分析。其余4个专题则分别涉及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本学科研究回顾与展望、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强制性和新合同法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代理的规定等。这些专题无疑都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或理论价值。

作者的专题研究十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分析借鉴国内外理论学说、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提出国际社会,尤其是我国处理WTO和其他法律事务的对策和建议。例如在《WTO对我国法律实践的影响及对策》一章中,作者从宏观的角度提出了我国处理WTO法律的对策建议:积极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并致力于制定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利益的多边贸易规则;适当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维护我国合法权益;充分运用WTO的各种例外、免责和贸易救济条款保护我国特定产业;以实施WTO协议为契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推动WTO法研究和WTO法人才培养。在其余的WTO法专题研究中,作者从微观的角度提出了在WTO规则制定(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我国在多哈发展议程中的谈判目标和策略)、WTO争端解决、例外条款(尤其是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的援引等方面的具体对策或实施方案。此外,作者还就我国法院借鉴WTO专家组和上诉审查中的成功经验进行司法改革、国际社会在制定新的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时如何处理海牙规则的强制性规定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作者的建议和对策均建立在严谨的理论研究基础之上,并作为其理论研究所得结论或论断的逻辑推论。其理论研究特别重视历史研究、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的兼采,法律分析和经济分析的结合。作者对各专题的研究,多以经济分



析为先导，规范分析为核心，历史研究和实证分析为辅佐。其研究深入细致，论证严密，所得结论或论断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本书的研究结论或论断多有独到之处。例如，关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理念、多边贸易规则的制定和 WTO 专家组及上诉机构的审查程序，作者认为，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理念是市场开放和适度保护的统一；WTO 规则的制定正朝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向发展；WTO 专家组及上诉机构的审查事实上是依循先例的。（见《国际贸易理论和 GATT/WTO 体制》、《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 GATT/WTO 的规则制定》和《WTO 专家组和上诉审查中的几个问题》）又如，作者认为，WTO 协议在我国法院不能被直接援引（见《WTO 对我国法律实践的影响及对策》）；我国既有可能也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援引 GATT 1994 的幼稚产业保护条款保护我国的关键产业，如汽车和高技术产业（见《GATT/WTO 幼稚产业条款探析》）；但目前我国既无必要也不可能援引收支平衡条款实施数量限制（见《从印度数量限制案看 GATT 第 18 条 B 节之适用》）。尤其可贵的是，本书的研究结论包含一些值得重视的新观点。如前述关于摒弃海牙规则的强制性规定的观点；又如，作者认为，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和调整私人跨国交易关系的法律应成为相互独立的国际法部门，即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个独特的国际司法体制；法律上或事实上依循先例是一个司法体制走向成熟和完备的必由之路；等等。尽管作者的个别观点与现在通行的学说有不尽相符之处，有的观点尚待实践的检验，作者勇于探索的精神和严谨创新的态度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益于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并对我国参与和处理国际经济法律事务，尤其是 WTO 法律事务具有参考价值。值本书即将出版之际，谨志数语以为序。

余劲松

2002 年 10 月

前言

本书是八年来若干专题研究成果的汇集。

第一、二章是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探析和研究综述。第一章讨论国际法部门的划分问题。该章的研究路径和结论是：国际法传统上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个法律部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有了空前的发展，各国学者对如何将众多的国际法新规范（尤其是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规范）安排进现有的国际法体系发生了分歧，形成了五种有代表的学说或观点——国际经济法特殊部门说、国际经济法独立部门说、大国际私法说、国际商法独立部门说、广义国际经济法说；这些分歧带来了一些实际问题；结合国际法律实践的现况，以部门法划分的标准和原则来衡量，只有国际经济法独立部门说、国际商法独立部门说能够成立；国际法应该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四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进行上述推理时，笔者提出了一个能包容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广义国际法概念，并对部门法的划分标准作了细化——从动态的角度看，如果调整某一特定社会领域的法律具备相当规模并具有了自身特别的实体规则、救济方法和救济程序，即应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第二章对二十几年来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成果从六个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评述。积极肯定了该学科在短时期内所迅速取得的成绩，认为与相邻学科相比已毫不逊色，在某些方面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亦有胜出之处。该章同时也指出了现有研究五个方面的主要不足。该章预言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在 21 世纪将走向繁荣，获得与美国、欧洲、日本国际经济法学同等的影响力，并讨论了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的主要任务和应予关注的重要课题。

第三章评析各种国际贸易理论和多边贸易体制。该章认为，以比较优势说为基础和核心的自由贸易理论正确阐释了国际贸易的成因和开放市场的积极效果。生产要素比例说、产品周期说、战略贸易理论亦可视为从不同的角度阐述比较优势的形成。但是另一方面，需要给予同等重视的是对自由贸易的各种限制条件。这些限制条件包括互惠原则、幼稚产业保护、国家安全考虑和最优惠关税等。但是，事实上，需要限制贸易的情形远不止这些，外汇平衡、产业调



整、经济发展目标、计划和政策通常也可构成自由贸易的限制条件。关于多边贸易体制，该章认为，自由贸易及其限制条件，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得到了较清晰的反映；GATT 1947 的规则体现了市场开放和适度保护相统一的基本理念；市场开放和适度保护的统一，使得 GATT 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互惠原则，尽管在 GATT 中没有相应的条文，却是 GATT 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基本方法；法律方法在乌拉圭回合中得到了较为彻底的运用，多边贸易体制从此进入了法治时代；WTO 体制的前景是稳定和光明的。

第四章讨论 WTO 对我国法律实践的影响及我国的对策。该章依次分析了 WTO 对我国国际法实践、国内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影响。该章认为，WTO 协议在我国法院不能被直接援引；“入世”对我国法律的影响主要限于涉外经济法律领域，并不影响我国的宪政、民事和刑事法律制度。该章提出了我国应对 WTO 法律事务的七个方面的对策，涉及思想认识上的重视、规则制定、争端解决、特定产业保护、国内法治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研究的组织和规划等。

第五、六章研究 GATT/WTO 体制下的规则制定。第五章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 GATT/WTO 的规则制定，研究结论主要有：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在法律规则的制定和修订问题上各国都高度重视，因为法律规则是各项具体承诺得到执行的保障；发达国家由于经济实力雄厚，多边外交能力远超发展中国家，一开始就占据了主导权；反观发展中国家，尽管都有摆脱殖民统治的背景，经济水平、经济要求相近，因而在 GATT 中行动比较一致，具有相当的谈判力量，但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外交手段与能力相比，仍相差甚远，在法律规则的谈判和修订上处于不利地位，不仅无法参与核心条款的拟定和修订，而且对保护自身特殊利益的条款的拟定或修订方面也难以如愿以偿；发展中国家在 GATT 中的法律活动，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体现为获得对外贸易管理的灵活处置权，其结果是 GATT 第 18 条被修订，发展中国家可以在相对宽松的条件下，以外汇平衡或促进特定产业为由暂时偏离 GATT 的义务。自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发展中国家法律活动的重心转移到争取优惠待遇以扩大出口，并获得了部分的成功。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发展中国家的总体谈判地位有了较大的提高，这使得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中有一些协议或规则较好地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意愿，这预示着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力量在发生此消彼长的变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主张将会得到更多的体现，规则制定权朝着更为平衡的方向发展。第六章在阐述 WTO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发展议程”）的工作计划、进展和前景的基础上，对发展中国家和中国在多哈发展议

程的谈判目标和策略作了展望。

第七章至第十章探讨 GATT/WTO 体制下的争端解决。第七章追溯 GATT 争端解决条款的起源和拟定过程并作出评析。该章认为,第 23 条第 2 款授予缔约方全体准司法权,是 GATT 争端解决条款的精髓。与双边贸易协议相比,GATT 对丧失或损害所提供的救济方法有了实质性的改进——按照双边贸易协议,在协商未果时,缔约一方可以终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即采取单方面报复行为;而 GATT 则为解决缔约方之间的争端建立了一个第三方裁决机制,由缔约方全体对争端作出准司法裁决,如果裁决得不到执行,缔约方全体可授权报复。GATT 的这一准司法解决机制具有深远的意义,它为促进国际贸易争端由外交解决转向司法解决,限制单方报复行为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第八章提出并论证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种国际司法体制的观点。该章首先论证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准司法性;继而在给出国际司法体制的构成要件的前提下,从正面论证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种国际司法体制;进而对几种反对论(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调解体制;是仲裁体制;等等)提出了自己的反对意见;最后分析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作为一种国际司法体制的独特性以及明确 WTO 争端解决机制独特司法性对我国的意义。第九章对 WTO 近年来的争端解决实践从五个方面作了综合分析,揭示了蕴含其中的若干规律,总结了美国、欧共体、日本、印度在解决 WTO 争端中的一般态度,并论及 WTO 争端解决实践对我国的借鉴意义。第十章研讨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审查中的几个问题。该章认为,WTO 协议是一个“自足”的法律体系,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只适用 WTO 协议,一般国际法不是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可直接适用的法律渊源。该章的核心观点是:从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几乎无一例外地援引以前的法律解释和推理来看,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审查事实上是依循先例的;这种事实上的依循先例虽然与英美法法律上的依循先例在性质上不同,在实施效果上并无二致。因此,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作为 WTO 判例法的载体,其中的举证责任配置、分析方法、实体法解释及推理,都属于 WTO 司法解释的范畴,是“实践中的 WTO 法”,对我国在 WTO 的起诉与应诉工作、对我国实施 WTO 协议、对我国法院在审理与 WTO 规则相关的案件均具有重要意义。该章进一步认为,法律上或事实上依循先例,是普通法、大陆法和国际司法的共性,是一个司法体制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发展中的司法体制走向成熟和完备的必由之路。我国法院可考虑采取事实上依循先例的做法,加强最高法院乃至高级法院所作判决的垂范作用,强调对各类案件的举证责任、分析方法、实体法解释及推理的司法积累。



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论述 WTO 的幼稚产业保护例外和外汇平衡例外。第十一章的研究结论是：幼稚产业保护条款是发展中国家在 GATT 1947 拟定过程中与美国努力抗争的结果；该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为促进特定产业的建立和发展，暂时偏离贸易自由化义务；与 WTO 其他保障条款相比该条款有其不可替代之处；我国可以适时而谨慎地援引该条款以保护我国的支柱或重要产业，增加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灵活性。第十二章从印度数量限制案看 GATT 第 18 条 B 节之适用。该章对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法律解释和推理作了详尽的阐述，并认为，从该案看来，以 IMF 的影响力，加上 WTO 政治机构和司法机构的支持所产生的合力，WTO 成员以后实施新的数量限制作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尤其是在《对 GATT 1994 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明确规定如果为国际收支平衡目的实施数量限制，则需要证明价格机制措施不能够制止对外支付地位的剧烈恶化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几乎唯一的选择就是 IMF 所主张的诉诸宏观经济政策工具了。就我国而言，现在外汇储备水平高居世界第二，只要这种情况不发生根本变化，就无须也不能援引第 18 条 B 节。

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研究 WTO 的另外两个案件：危地马拉反倾销案和加拿大专利期限案。危地马拉反倾销案是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 WTO 反倾销案，涉及反倾销的发起调查、调查过程和最终裁定的诸多方面。专家组对二十几个款项进行了解释，裁定危地马拉在反倾销的发起调查、调查过程和最终裁定中有 16 项行为违反其在 WTO 协议下的义务，并建议危地马拉撤销其最终反倾销税。该章认为，本案专家组的贡献在于：明确了 WTO 反倾销程序法的几个基本原则，包括程序性与实质性违法同质原则、透明度原则、正当程序原则；解释和发展了使用最佳可获得信息的规则；开创了专家组建议被诉方撤销最终反倾销税的先例；澄清了《反倾销协定》的一系列技术性规则。该章认为，本案给我们的最大启示是：专家组现行的审查标准严重制约了其要求取消最终反倾销措施的能力；根本的解决方法是废止现行审查标准，使专家组能够直接审查反倾销行为，直接作出要求取消最终反倾销措施的裁决；作为反倾销的最大受害者，我国有必要在“多哈发展议程”或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力争达到此一目标。第十四章所研究的加拿大专利期限案案情并不复杂，加拿大专利法第 45 节违反 TRIPS 第 33 条几乎是一目了然、无可辩驳的。但是，在本案中，被诉方加拿大却提出了一系列抗辩，体现出了很高的抗辩水平。本案的焦点问题就是 TRIPS 第 70 条和第 33 条的解释。针对加拿大全面细致的抗辩，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 TRIPS 第 70 条和第 33 条以及相关条款作了详尽和合理的解释。这些解释对人们理解这些条款和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类似条款的内容以及 WTO 今

后处理相同或类似案件非常有价值。本案中多种解释方法的递进运用以及多项解释原则的适用使得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法律解释和以这种解释为基础的裁定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整个仲裁程序体现出一种说理的风格。本案的解释方法和解释原则,不仅是我国在 WTO 争端中可以加以运用的,我国法院在审判国内案件时也可予以借鉴。而借鉴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仲裁的说理风格,对我国法院提高审判水平亦不无裨益。

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是作者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和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做研究时的成果,原文用英文完成,中文文本是由英文翻译过来的。第十五章研究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强制性问题。自 1924 年《海牙规则》通过以来,对海上承运人规定强制性义务的做法一直承袭下来,少有质疑。但是,第十五章的研究认为,这种承袭并没有经济或法律上的理由;相反,自《海牙规则》缔结以来情势已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现在已是恢复海上货物运输领域合同自由的时候了。摒弃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强制性、恢复合同自由将通过当事人意思自治促使获得成本效益,并且不会损害公共利益。该章提出,缔结一项自愿性的国际公约是恢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自由的可行方案。第十六章研究我国合同法第 402 条和第 403 条。从《合同法》的起草过程来看,第 402、403 条系借鉴了 1983 年日内瓦《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合同公约》的规定,意在规制国际货物销售中的代理问题。但这两个条款的影响并不限于国际货物销售代理。第十六章分析这两个条文的形成过程、基本内容及影响。关于合同法颁布前我国外贸代理的性质,第十六章不同意其为行纪的说法,认为是一种直接代理。第十六章认为,第 402 条和第 403 条通过移植《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合同公约》第 12、13 条的规定,引入了普通法中披露委托人代理和未披露委托人代理的规定。这些规定采用“责任标准”以取代先前的“名义”标准,这使其与普通法的规定有些相似;但另一方面又与普通法有所不同。第 402、403 条开辟了调整国际货物买卖代理的一种新路径。第 402 条成功地解决了由于中国生产性企业及产品最终用户因缺乏缔约能力而无法在其与外方当事人间建立直接合同关系的问题,外贸代理中的管制性因素已不复存在了,外贸代理回复了其私法性交易的本质,其基础性合同——委托合同也成为一种纯粹的民事合同。严格地说,这两章讨论的内容属于国际商法的范畴,但由于这两个问题都含有管制性因素,故也收入本书。

上述专题研究的目的,一是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发表自己初步的看法,为解决这一学术难题抛砖引玉;二是对 WTO 法的若干主要问题进行较深入的理论研究并提出我国参与和处理 WTO 法律事务的对策和建议,以期有



益于我国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法律实务。在进行这些专题研究时，作者力图吸收和利用国内外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综合运用规范分析、实证分析和历史研究的方法，借用国际经济学的一些研究结论，严密论证，力求得出有说服力的研究结论或判断。但限于个人视野和学力，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学界同仁和实务界人士提出宝贵的意见。

上述专题研究得到多种基金项目的资助。其中作者主持的项目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WTO 法成案研究”、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欧共体共同商业政策及其对中欧经贸关系的影响”、武汉大学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WTO 实体法案例教学研究”，作者参加的项目有余劲松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若干重大法律问题研究”、余劲松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跨国公司国际投资的重大法律问题研究”、余劲松教授主持的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涉外经济法研究”、曾令良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21 世纪国际法的发展趋向及我国应有的理论与政策”、王曦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国际环境资源法的理论、实践及我国对国际环境资源法的应用研究”、余敏友教授主持的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委托项目“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作者向资助机构和作者所参加项目的主持人表示感谢。

十分感谢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海牙国际法学院、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它们慷慨的资助使我得以赴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法系（1998 年 9 月～1999 年 6 月；2000 年 10 月）、海牙国际法学院（1999 年 7～9 月）、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2002 年 7～9 月）进行合作研究。在欧研究期间，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法系的 Friedl Weiss 教授、De Boer 教授、James Mathis 博士、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1999 年度研究组导师 Alexander Von Ziegler 先生、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M. Bonell 教授、研究官员 Mestre Frédérique 女士对我的研究和生活给予了诸多的帮助，他们的教诲及与他们的交流使我的研究受益匪浅。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的资助，武汉大学出版社戴老红总编辑、法律编辑郭园园和张琼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作者在此深表谢意。

值本书出版之际，作者十分怀念导师姚梅镇教授。九年来，先生澹泊朴实、严谨创新的风范一直激励着我在国际经济法学园地里耕耘。

作者特别感谢另一位导师余劲松教授。余师指导作者完成博士论文，经常给作者指点学术上的迷津，这次又欣然为本书作序。能师从余师做研究，实为弟子毕生的荣幸。

珞珈山求学十年，执教八载，法学院和国际法研究所的领导、老师和同事给予了多方面的理解、支持和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向我的父母、妻子和可爱的斌儿表示感谢，并把这本书献给他们。

左海聪

2002年10月于珞珈山麓

目 录

第一章 论国际法部门的划分	1
一、传统的国际法部门：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1
二、“二战”以来关于国际法部门划分的学说：五说鼎立	3
三、国际法的新部门：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	1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基本问题论纲	20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20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5
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四、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31
第三章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回顾与展望	36
一、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概述	36
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主要成果述评	39
三、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	59
四、21 世纪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展望	61
第四章 国际条约在中国的实施：理论分析和条款设计	63
一、使国际条约成为中国法的一部分：采纳还是转化？	63
二、条约的直接适用性问题（自执行条约和非自执行条约问题）	68
三、如何解决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	73
四、结论	77
第五章 美国贸易法对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	78
一、导论	78
二、矛盾的体制运作及其影响：以对华贸易待遇为重点	79

三、出口扩张中的激进措施及其影响	80
四、进口救济措施的积极运用及其影响	82
五、较大贸易逆差下中美贸易关系的前景	84
六、结论	86
第六章 国际贸易理论和 GATT/WTO 体制	87
一、国际贸易理论	87
二、GATT 体制	92
三、WTO 体制	98
第七章 WTO 对我国法律实践的影响及我国的对策	102
一、“入世”对我国国际法实践的影响	102
二、“入世”对我国国内法律实践的影响	104
三、我国处理 WTO 法律事务的对策	110
第八章 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看 GATT 和 WTO 的规则制定	113
一、GATT 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法律规则	113
二、WTO 关于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和要求的协议和规则	121
第九章 多哈回合谈判评析	136
一、多哈发展议程的工作计划、进展和前景	136
二、谈判格局及市场准入谈判	141
三、多哈回合的实体协定和争端解决程序谈判	144
第十章 GATT 争端解决条款溯源	147
一、双边贸易协议及其争端解决条款	147
二、哈瓦那宪章和 GATT 中丧失或损害条款的拟定	148
三、GATT 第 22、23 条评析	154
第十一章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158
一、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准司法体制	158
二、客观的评价：一个准司法制度	163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165

四、一个富有特色的司法性体制	171
五、明确机制司法性的意义	172
第十二章 WTO 争端解决实践综合分析	174
一、拟考察的具体内容及目的	174
二、受理和解决的争端	175
三、协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审议及执行程序的运行情况	176
四、起诉方与被告方情况	178
五、WTO 的案件类型	179
六、WTO 争端解决实践综合评论	180
七、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182
第十三章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可适用的法律	183
一、WTO 协定的有关规定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唯一正式适用的法律	183
二、先前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构成事实上的先例	186
三、一般国际法、权威学者的学说的作用	187
四、结论和启示	188
第十四章 WTO 幼稚产业保护条款探析	190
一、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的沿革及基本理念	190
二、援引第 18 条 A、C 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	193
三、幼稚产业保护条款与其他保障条款之比较	196
四、中国援引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的若干问题	199
第十五章 从印度进口数量限制案看 GATT 第 18 条 B 节的适用	202
一、案情简介	202
二、分析和评论	208
第十六章 GATT 环境保护例外条款判例法研究	217
一、GATT 第 20 条环境保护例外条款及有关判例	217
二、判例对 GATT 第 20 条环境保护例外条款的主要发展	220
三、GATT 环境保护例外条款判例法对我们的启示	226